

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披露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公告

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程的相关要求，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21 智光 G1，债券代码：175877.SH）、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（债券简称：22 智光 G3，债券代码：137926.SH）的担保人，需要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。

由于我公司的子公司较多，致使我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无法最终定稿，导致我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披露。

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公司预计将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。此次延期，不影响我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
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